

高陵区民政局2024年度财政惠民补贴项目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	补贴标准	补贴依据
1	高陵区民政局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	农村干部遗属300元/月城镇干部遗属350元/月离休干部遗属1300元/月	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批复
2	高陵区民政局	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惠民殡葬补助：遗体接运费最高不超过300元/具；遗体存放费最高不超过216元/具；遗体火化费最高不超过360元/具；骨灰寄存费最高不超过182.5元/具。各项补助限额分项计算，未发生费用或费用结余部分不返，超出部分自理。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第一档：壁葬、草坪葬奖励2000元；第二档：树葬、花坛葬奖励3000元；第三档：海葬、骨灰散撒奖励5000元。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通知（市民发[2021]84号）
3	高陵区民政局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凡救助对象火化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遗体整容、遗体告别、纸棺、骨灰盒等殡葬服务项目按每人2000元进行救助。民政部门应按照救助标准进行救助，实际产生费用低于救助标准的，按实际费用进行救助；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我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市民发〔2016〕282号）
4	区民政局	孤儿生活费	每人每月1500元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1〕5号）、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转发西安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及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高民发〔2021〕71号）

5	区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每人每月1500元	根据市民政局、财政局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民发〔2019〕262号）、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转发西安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及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高民发〔2021〕71号）
6	区民政局	孤儿高等教育学费生活费	学费按照不超过10000元，实缴实报，生活费每人每月1800元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11〕102号、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转发西安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及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高民发〔2021〕71号）
7	区民政局	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津贴	儿童督导员每人每月100元，儿童主任每人每月200元。	西安市民政局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市民发〔2019〕240号）

8	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每月18岁以下110元、18岁（含）以上100元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市民发〔2022〕84号）、关于转发《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市民发〔2024〕14号）
9	区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每月一级120元、二级80元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市民发〔2022〕84号）
10	区民政局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补贴	每月200元	易肇事肇祸依据 西安市高陵区社会治安治理委员办公室关于转发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残联等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高综办发〔2016〕14号）
11	区民政局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800元/人·月补差发放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标准的通知》（市民发〔2023〕21号）
12	区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A档630元/人·月，B档520元/人·月、C档410元/人·月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标准的通知》（市民发〔2023〕21号）
13	区民政局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20元/人·月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市民发〔2021〕67号）

14	区民政局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20元/人·月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市民发〔2021〕67号)
15	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每人每月按照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0%、20%、30%发放	《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市民发〔2019〕142号)
16	区民政局	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	1、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月生活补助费为471元；2、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月生活补助费为609元；3、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月生活补助费为812元；4、精减时连续工龄满二十年以上的月生活补助费为1212元。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3〕29号)
17	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	对急难型救助：原则上人均不超过当地3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因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家庭成员伤亡、财产损失严重或因急需医疗救治的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单次救助金额不超过15000元给予一次性救助。对支出型救助：家庭生活必需支出在10000元以下的，每户按照1至8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救助；家庭生活必需支出在10000元（含）以上的，每户按照8至12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救助；家庭生活必需支出在20000元（含）以上的，每户按照12个月以上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救助，且最高不超过15000元。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市民发〔2023〕83号)
18	区民政局	农村困难高中生生活救助	农村低保户、农村特困人员家庭普通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每名学生每学期救助1000元，全学年共救助2000元。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困难家庭普通高中在校生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17〕327号)

19	区民政局	教育资助	1、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子女新生本科生7000元、大专生5000元； 2、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子女新生中专、技校生3000元； 3、农村计生困难家庭女学生本科3000，大专2000元，中专、技校生1000元。	《西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23〕37号）
20	民政局	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	每人每月享受260元，按季度发放	《关于做好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19〕214号）
21	民政局	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	每人每月50元，按季度发放	《关于做好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的通知（65-69）》（市民发〔2019〕213号）